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110号

申请人：梁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梁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666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6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666XX号），责令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依法重新立案查处，并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书面投诉举报函，投诉举报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某某山药粉条500g”不符合GB/T23587执行标准，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6日作出《市场监管（2023）第6660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认为GB/T23587是以红薯淀粉或马铃薯淀粉或豆类淀粉为主要原料，但涉案某某山药粉条配调表当中标注为山药淀粉，不属于上述三种原料之一，不符合上述标准。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认定事实不清，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职并进行反

馈，程序合法。2023年5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函后（邮政挂号信：XA38742XXXX45），立即进行案源登记，并于5月19日向申请人邮寄《投诉受理决定书》（周经市场监管〔2023〕第0519XX号），经核查后于6月6日向申请人邮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第666XX号）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666XX号），处理程序合法。2.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认定事实清楚。根据《GB/T15091—1994 食品工业基础术语》关于原料、配料、主料的规定，一种食品中的主要原料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两种甚至两种以上，只要原料在食品最终产品中含量较多，即可认为该原料为主要原料。案涉产品配料为“山药淀粉、红薯淀粉、生活饮用水”，“红薯淀粉”也是其主要原料之一，根据《GB/T23587—2009 粉条》3.1“以红薯淀粉或马铃薯淀粉或豆类淀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条状或丝状非即食性食品”规定，案涉产品执行该标准并无违法之处。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职，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答复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梁某某于2023年5月9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函，举报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的某某山药粉条配料中山药淀粉不属于执行标准GB/T23587中规定的主要原料，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安全法》。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简称经开分局）于2023年5月17日接到投诉举报函后，于5月19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周经市场监管〔2023〕第0519XX号）并邮寄告知申请人。经调查，涉案产品配料表为“山药淀粉、红薯淀粉、生活饮用水”及食

品添加剂“硫酸铝钾”。根据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代工厂河南某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涉案产品投料记录显示，涉案产品中“红薯淀粉”及“山药淀粉”均存在且含量多、数量一致，经开分局参照《GB/T15091—1994 食品工业基础术语》关于原料、配料、主料的规定认为，“红薯淀粉”属于该涉案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案涉产品符合 GB/T23587 执行标准，无违法之处。6月6日，经开分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第666XX号）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666XX号）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经开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函及产品照片；2.案件来源登记表；3.投诉受理决定书；4.河南某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料清单；5.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6.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审批表；7.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单2份。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3年5月17日收到投诉举报后，于5月19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申请人梁某某举报的涉案产品配料中“红薯淀粉”属于主要原料之一，不存在违反执行标准的行为，故其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综上，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666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